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87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21577A00print、0121577A00ATTCH4、0121577A00ATTCH3（376550000A_109018794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8794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8794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9月21日府人訓字第1090185003號函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09年9月21日府人訓字第1090185003號函計達，茲檢送附件補正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23 16:42:32

109/09/23
1090003645